

## 《穿越聖經》

### 以西結書（12）如果人悔罪歸向神，神就會給人新的方向、新的愛和改變生命的新能力（結17:8-19:3）

聽眾朋友，你好。歡迎收聽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。很高興我們又在空中見面。《穿越聖經》這個節目希望幫助每位聽眾能更加明白神的話語，成為遵行並傳揚神話語的人。

在上一次節目，我們查考與分享了以西結書15:1-17:7的內容，讓我們先來重溫一下。

在以西結書15-17章中，神給以西結的信息進一步說明，神要毀滅耶路撒冷。第一個信息是關於一棵葡萄樹。這棵樹一開始就沒用，被燒過之後就更沒用了。耶路撒冷的百姓對神來說，就是棵沒用的葡萄樹。他們因為拜偶像，所以遭到了毀滅，連城市也被燒毀了。根據以賽亞書5:1-8的記載，以賽亞也曾把以色列國比作一個葡萄園。今天，我們對神是否也變得麻木、不結果子呢？我們如何開始實現神給我們定的計劃呢？神要使用我們，你預備好沒有？

以西結書16章的信息提醒耶路撒冷，百姓以前在迦南列邦中受蔑視的處境。神以嬰孩成長為成熟女性的形象來提醒耶路撒冷：是神把她從卑微的境地養大成人，並獲得作神新娘的極大榮耀。可她辜負了神的信任，向異教國家獻媚行淫，學效他們的習俗。今天，如果我們也把神推在一旁，去追求其他東西，哪怕是教育、家庭和享樂，我們就是在以同樣方式背棄神。

迦南是耶路撒冷這地方的古名，被以色列的子孫沿用了。聖經常常使用這個名字來指該地區敗壞的異教國家。亞摩利人和赫人是迦南地區以邪惡聞名的兩大民族。但神在這裡所暗指的是，神的百姓並不比迦南人好多少。

神對猶大的關照和愛護，就是讓他們脫離外邦及其假神。現在這個民族已經成熟了，有了名氣，但她卻忘記是誰賜給自己生命的。這就叫靈命上的淫亂（即所謂叛教，離開了那惟一的真神）。當我們變得成熟和有知識的時候，我們不要背離那位真正愛我們的神。

在以色列人佔領迦南之前，迦南人就一直用兒童獻祭；但根據利未記20:1-3的記載，這是神嚴厲禁止的。根據列王紀下16:3和21:6的記載，在以西結的時代，人們公開以自己的子女獻祭。在耶利米書7:31和32:35，耶利米也證實這是一個普遍的習俗。連神的百姓和祭司中都有這邪惡的行為，聖殿顯然已不適合神居住了。當神離開聖殿的時候，神就不再是猶大的指導和保護了。

猶大的行為那麼淫蕩，以至於那些敬拜別神的人，包括以色列最大的敵人非利士人，都為這種行為感到羞恥，猶大人在行惡方面遠超過了他們。

根據創世記19:24-25的記載，所多瑪城是個完全腐敗的象徵，因邪惡被神徹底毀滅。撒馬利亞是原來北國的首都，遭到南國猶大人的蔑視和抵制。被稱為撒馬利亞和所多瑪的姊妹已夠壞的了，若被稱為更加墮落，則意味著猶大的罪惡已罄竹難書，難逃毀滅了。認為猶大更壞的原因，並不一定是猶大惡行更甚，而是因為猶大知道得更多，卻仍明知故犯。同樣，在我們生活的時代，神的信息已經通過聖經向我們表明了，如果我們繼續犯罪，那我們就比猶大更壞。

審判和譴責所多瑪，特別是指出她那可怕的性犯罪，是一件很容易的事。但是，以西結是在提醒猶大：所多瑪被毀是因為百姓的高傲，飽食終日，對需要幫助的窮人漠不關心。表面上

的罪我們容易避免，例如我們可能不會犯像淫亂、同性戀、偷竊和謀殺這樣可怕的罪，但我們卻可能因過上了富足的生活，就犯像高傲、貪食和對有需要的人漠不關心這樣的罪。這些罪也許不會使我們感到有多嚴重，但那同樣是神所憎惡的罪。

百姓沒有信守他們的承諾，所以甚麼都不配，只配受懲罰。神卻不會因此撤回自己對選民的應許。如果百姓回頭，神就會再次赦免他們，並且更新與他們的約。這個約在耶穌為全人類付贖價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開始生效。沒有一個人是神不願赦免的。我們雖然甚麼都不配，只配受對罪的懲罰，但神的膀臂能觸到我們。當我們悔改歸向神的時候，神絕不會失言而不拯救、不赦免我們。

以西結書17章提到兩隻鷹。第一隻鷹代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。他任命西底家在耶路撒冷作王。西底家反抗這一安排，並試圖與埃及聯盟跟巴比倫對抗。第二隻鷹是指埃及。這些事發生的時候，以西結在幾百公里以外的巴比倫描述了這些事件。猶大的先知耶利米，也警告西底家不要結這樣的盟約。雖然人各一方，兩位先知卻有著相同的信息。因為他們都在為神說話。神引導自己揀選的代言人，說出神要對全世界講的真理。

接下來，我們繼續研讀與查考以西結書17:8-19:3的內容。

以西結書17:8-10記載：“這樹栽於肥田多水的旁邊，好生枝子，結果子，成為佳美的葡萄樹。你要說，主耶和華如此說：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？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，芟除它的果子，使它枯乾，使它發的嫩葉都枯乾了嗎？也不用大力和多民，就拔出它的根來。葡萄樹雖然栽種，豈能發旺呢？一經東風，豈不全然枯乾嗎？必在生長的畦中枯乾了。”

神沒有徹底殲滅猶大，而是立西底家為王，使猶大存立在巴比倫統治之下，原因有兩點：第一，為了使他們學會謙卑而歸向神；第二，為了在患難中維護猶大的政權。

這段經文也包含兩種含義，這也是預言的整體特點。首先，在屬靈意義上，本段經文是指離棄神的以色列，如同連根拔起的樹不僅無法結果子，而且最終會枯乾而死。其次，在歷史上，本段經文預言了猶大因廢棄與巴比倫的主僕關係，並與埃及結盟而得到悲慘的結局。

“東風”是每年5月和10月，從東部敘利亞沙漠颳到巴勒斯坦的熱風，使農作物枯死，且吹乾泉水和井水。這象徵巴比倫將要入侵猶大。

以西結書17:11-15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：‘你對那悖逆之家說：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嗎？你要告訴他們說，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，將其中的君王和首領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裡去。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，使他發誓，並將國中有勢力的人擄去，使國低微不能自強，惟因守盟約得以存立。他卻背叛巴比倫王，打發使者往埃及去，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。他豈能亨通呢？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？他背約豈能逃脫呢？’”

有趣的是，尼布甲尼撒信守約定。神的百姓違約背信，外邦人卻能信守、履行當盡的義務。這是多麼諷刺啊！在教會，你會看到有些人雖然抱著聖經，但是他們的心早就離開神、言行不一了。然而，有些企業人士，雖然還沒有信主，其品德卻是高尚的。

尼布甲尼撒要徹底毀滅西底家。

以西結書17:18記載：“他輕看誓言，背棄盟約，已經投降，卻又做這一切的事，他必不能逃脫。”

神說：“我就是西底家受到審判。”親愛的聽眾朋友，有些基督徒終有一天會受到管教，為他們在地上活出的生命負責，我真不希望自己成為這種基督徒。神一定會審判的。

以西結書17:24記載：“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我一耶和華使高樹矮小，矮樹高大；青樹枯乾，枯樹發旺。我一耶和華如此說，也如此行了。”

有時，神許可一個不敬虔的國家去攪擾、去摧毀那些自稱是神的子民，卻又背離神的人。例如有些人的道德已經淪喪，最嚴重的問題是離教叛道。不論是內在、或外在，他們都沒有平安，到處都是麻煩、有難題。神說惡人不能逃罪，他們將來一定要面對審判。

在以西結書18章，神要顯明祂對每一個人、個別地施行審判。

以西結書18:1-2記載：“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：‘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“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”呢？’”

以西結又再一次清楚表明，這不是他個人的看法，而是出自神的話。

以色列後裔流傳著一句諺語，耶利米曾兩次提到這個諺語。耶利米書31:29記載：“當那些日子，人不再說：父親吃了酸葡萄，兒子的牙酸倒了。”耶利米哀歌5:7記載：“我們列祖犯罪，而今不在了；我們擔當他們的罪孽。”我相信這個諺語是出自出埃及記20:5，經文說：“不可跪拜那些像，也不可侍奉它，因為我耶和華—你的神是忌邪的神。恨我的，我必追討他的罪，自父及子，直到三四代；”但從這節經文衍生的諺語是不正確的。把經文斷章取義、不顧上下文，就有危險。這是一個錯誤的諺語：祖先偷吃了不成熟的葡萄，子孫卻要承受刑罰。在某些程度上，這個說法又是正確的；但是，不論是父、是子，神都要按照各人所行的施行審判。這不是永生的審判，而是神在今世審判各人有沒有遵守神的道。

以西結書18:3記載：“主耶和華說：‘我指著我的永生起誓，你們在以色列中，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。’”

在這一章，“生”這個字出現十三次，“死”則出現了十四次。在這裡，“生”、“死”都出現了，但這並不是神所說的“永生”或“永死”。神是說到祂在今世對各人在世上的作為所施行的審判，我們要從這個觀點來解讀這一章的內容。

以西結書18:4記載：“看哪，世人都是屬我的；為父的怎樣屬我，為子的也照樣屬我；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

神說世人都是神造的，理應是屬祂的。如果祖先的罪臨到子孫身上，那是因為子孫沿襲了祖先的罪行。每一個人都要為自己的罪受死。申命記24:16記載：“不可因數殺父，也不可因父殺子；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。”神藉以西結的口也說：“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神要審判每一個人。

以西結書18:5-9記載：“人若是公義，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：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她，未曾虧負人，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還給他；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饑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；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，縮手不作罪孽，在兩人之間，按至理判斷；遵行我的律例，謹守我的典章，按誠實行事—這人是公義的，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

和華說的。”

“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”是指這人沒有拜偶像，他是敬虔的，有遵行神的誠命和律例。這樣的人因信靠神而被稱為義，因此，“必定存活。這是主耶和華說的。”神在講今生，不是永生。神必定在這還活著的時候賜福他，這是舊約的祝福。

以西結書18:10-13記載：“他若生一個兒子，作強盜，是流人血的，不行以上所說之善，反行其中之惡，乃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並玷污鄰舍的妻，虧負困苦和窮乏的人，搶奪人的物，未曾將當頭還給人，仰望偶像，並行可憎的事，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向借糧的弟兄多要——這人豈能存活呢？他必不能存活，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，必要死亡，他的罪（原文是血）必歸到他身上。”

但是義人也可能會有不義的兒子。神會審判作惡的兒子，不會審判行善的父親。

以西結書18:14-17記載：“他若生一個兒子，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懼怕（有古卷：思量），不照樣去做；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，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，未曾玷污鄰舍的妻，未曾虧負人，未曾取人的當頭，未曾搶奪人的物件，卻將食物給饑餓的人吃，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，縮手不害貧窮人，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，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；他順從我的典章，遵行我的律例，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，定要存活。”

也就是說兒子可以決定不跟從父親的罪行。以色列歷史中有好幾個這樣的例子。亞哈斯是個壞王，但他的兒子希西家卻帶來復興；約西亞是個好人，其父親卻很壞。

以西結書18:18記載：“至於他父親；因為欺人太甚，搶奪弟兄，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，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。”

神要照著每個人的生活態度、言行，施行審判。請記住，此處神不是指永生，而是指當下的審判。神要以色列明白，神是根據這些原則審判他們的。

以西結書18:19-20記載：“你們還說：‘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？’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，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，他必定存活。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，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。義人的善果必歸自己，惡人的惡報也必歸自己。”

這一章兩次提到“惟有犯罪的，他必死亡。”分別在4節和20節。

以西結書18:31記載：“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，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。以色列人啊，你們何必死亡呢？”

這一章的教導回應了當今新的心理學。心理學辯稱一個人如果常出錯，或不守規矩，要歸咎他的母親錯待他、忽視他、不愛他。其實你是個独立自主的個體。你有罪因為你是個罪人。有一則俗語，聽起來有點粗俗，卻形容得恰到好處：“好漢作事好漢當。”每一個人都要在神面前交帳，到時候，不能再怪父母了。以西結說得非常清楚，以色列人不管信不信神，都要按著他們的生活態度、言行舉止，接受神的審判。

以西結書18:32記載：“主耶和華說：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，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。”

本節經文再次提到肉身的死。神不樂見任何人死，死與神的本意相背，神對人類的本意不是

死亡。耶穌基督雖然讓拉撒路從死裡復活，但還是在拉撒路的墳墓前面哭了。死亡不是神的作為，而是因為人犯了罪。

以西結書19章有兩首哀歌：1-9節是為以色列王作的哀歌，10-14節則是為南國猶大作的哀歌。

以西結書19:1-3記載：“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，說：你的母親是甚麼呢？是個母獅子，蹲伏在獅子中間，在少壯獅子中養育小獅子。在它小獅子中養大一個，成了少壯獅子，學會抓食而吃人。”

有些聖經注釋家認為這是以西結作的哀歌，其實不然。根據馬太福音23:37-39的記載，這是神，也就是為耶路撒冷哀哭的那一位所作的哀歌，現在神正為以色列王哀哭。這些以色列王是猶大地中很少被人顧念的一群，但是神眷顧他們。是誰為他們潸然淚下？是神！今天，有誰關心你？不會太多吧。你的同事真的關心你嗎？教會會友真的關心你嗎？你的家人關心你嗎？有一位成功的生意人告訴我，說：“我很懷疑有誰真的在乎我。每一個人，包括我的家人，只在乎能從我這裡得到甚麼。”真是可悲！但是神顧念你，也顧念我。活在這浩瀚的宇宙中，能蒙受神的眷顧，這是何等的安慰。你我這麼渺小，隨時都會迷失，但是神看顧我們，眷顧每一個人。當時的猶大王是一群沒有人會為他們哀哭的人。約哈斯和約雅敬這兩個人生不逢時，只有神會顧念他們。

聽眾朋友，今天的節目時間到了，我們先停在這裡。如果你對節目中所分享的內容有甚麼不明白的地方，歡迎你來信詢問，我們很樂意為你再做說明；若是你生活中有甚麼難處，也請讓我們知道，我們可以彼此記念代禱。

我們下次節目再見。願神賜福與你！